请学生严格按照与教务员核对过的《惠州学院学籍异动学分认定申请表》的结果,在教务系统上申请课程认定(课程替代)及课程作废。

一、课程认定(课程替代)流程:

1、教务系统——"报名申请"——"校内课程替代申请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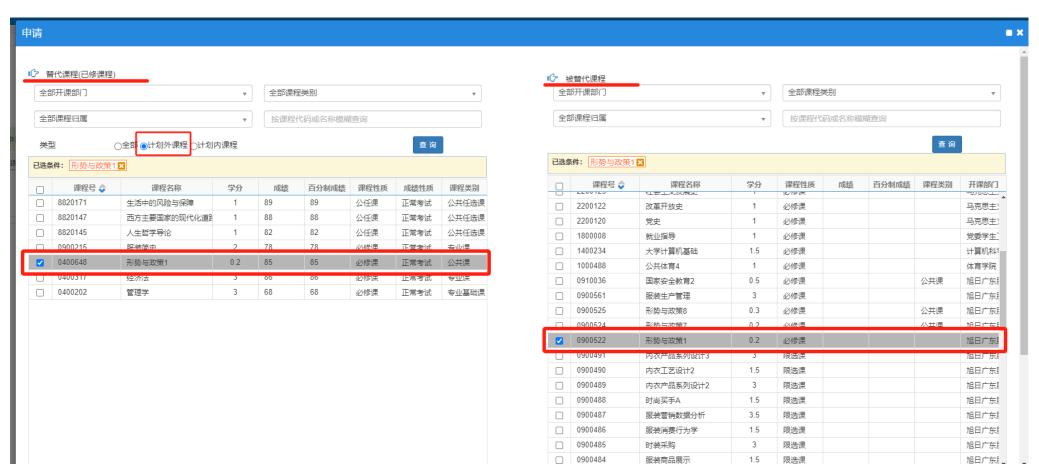
2、点击"申请"



3、点击"计划外课程"

注: 左边"计划外课程"为学生原专业已修读但不在现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,需要进行认定,或者作废。

在左边【替代课程(已修课程)】中选择需要进行认定的已修读课程后,在右边【被替代课程】中选择要认定成为的目标课程。



4、替代说明填写:"转专业学分互认"——点击"提交"——确认提示点击"确定"





注: 学分认定(课程替代)只能一门替换一门。如有多门课程需要认定,需重复以上操作,直至所有需替换课程申请完毕。

申请后,"校内课程替代申请"界面会出现申请结果。"待审核"状态为仍在审核,若学生需要修改申请,可点击"撤销申请",删除申请记录后重新提交。申请成功后,审核状态会显示"已通过",课程会自动替换,成绩单也会同步更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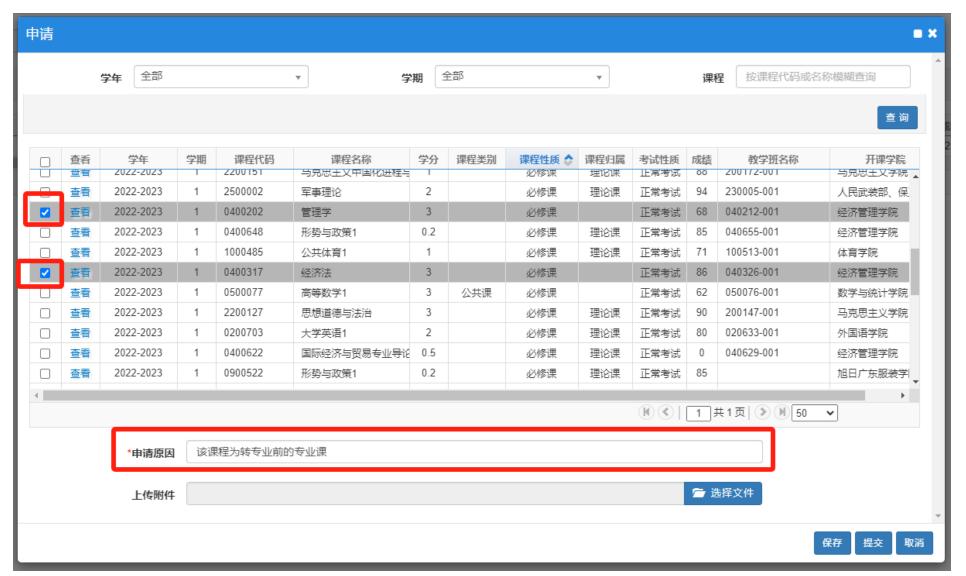
- 二、课程作废(成绩作废)流程:以该转入服装学院学生为例
- 1、教务系统——"报名申请"——"成绩作废申请"



2、点击"申请"



3、在申请页面点击"查询"——选择需要作废的原专业课程,申请原因写:"该课程为转专业前的专业课"。



申请后,"成绩作废申请"界面会出现申请结果。"待审核"状态为仍在审核,若学生需要修改申请,可点击"撤销申请",删除申请记录后重新提交。申请成功后,审核状态会显示"已通过",课程会自动作废,成绩单也会同步更新。